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9-049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11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宪依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详情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9-050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11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传真、邮件及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耀辉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1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现就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宝才先生、尤加强先生、孔令涛先生、刘波先生和毕方庆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伏 军 董 华 李兰明
2019年8月11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三)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三)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4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5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章程修正案尚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9-05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宪依先生、李培进先生、张立新先生、李天章先生、何宏满先生和职工监事李玉峰先生的辞职报告,上述人员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和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原有职工监事2人,其辞职未导致职工监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张宪依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玉峰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其他人员辞职后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上述董事、监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和监事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和监事后生效。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和监事职务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宝才先生、尤加强先生、孔令涛先生、刘波先生和毕方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单光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宝才,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总法律顾问,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总工会副主席(兼职)。历任兖州矿务局唐村煤矿财务科科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信息管理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尤加强,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历任山东鲁南化肥厂煤化中心科研所副主任,山东鲁南化肥厂枣庄高科技化工园区筹备组副组长,兖矿鲁南化肥厂高科技化工园区副主任,兖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兖矿孝义项目筹备处煤化工项目筹备组副组长,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煤制油项目组组长,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孔令涛,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兖矿化工有限公司规划财务部部长。历任鲁南化肥厂计划财务处助理会计师,兖矿鲁南化肥厂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兖矿鲁南化肥厂计财党支部书记、工会负责人(兼),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波,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书记。历任新汶矿业集团新巨龙公司办公室科级科员,新汶矿业集团公司办公室调研科科长,新汶矿业集团公司办公室副处级秘书,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处级秘书,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

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毕方庆,男,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安徽省无为制药厂法定代表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蚌埠油厂经营部经理、副厂长,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于2010年12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单光辉,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兖矿焦化厂调度室调度员,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兖矿煤化分公司计划财务处财务管理科科员、会计师、副科长、正科级科员、科长,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总会计师。

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9-052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8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6日--2019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15:00至2019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张宝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尤加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孔令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关于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关于选举毕方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题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等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关于选举张宝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尤加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孔令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毕方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为等额选举(应选人数1人)	
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3日9:00至17:00、2019年8月26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马立东、贺业峰

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传 真:0531-88190331

邮 编:250014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9”,投票简称:“地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3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做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关于选举张宝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尤加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孔令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毕方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其他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0日,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峰基石”)、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欧基石”)通知,珠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欧基石于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77,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珠峰基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9日	7.30-19.99	6,525,980	1.58
中欧基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9日	7.32-20.01	1,051,600	0.25
合计:				7,577,580	1.84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峰基石、中欧基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64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数(股)	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数(股)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珠峰基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04,000	5.89	17,778,020	4.31
2	中欧基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0,000	0.95	2,868,400	0.69
合计:			28,224,000	6.84	20,646,420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金根、王冬梅夫妇。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科森科技

股票代码:60362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诺德金融中心35 F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诺德金融中心35 F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欧基石	指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诺德金融中心35 F
委派代表	张维
注册资本	141,81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78743W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7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诺德金融中心35 F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诺德金融中心35 F
委派代表	张维
注册资本	5,2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76739476XW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诺德金融中心35 F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张维	男	中国	深圳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地点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002943	宇晶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	7,125,000	7.1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自身资金需要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进行减持,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科森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28,2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其中,珠峰基石持有24,3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中欧基石持有3,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珠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欧基石于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科森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7,577,580股, 占科森科技总股本的1.84%。

珠峰基石于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科森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6,525,980股,占科森科技总股本的1.5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珠峰基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5日-2019年8月9日	7.30-19.99	6,525,980	1.58

中欧基石于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科森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1,051,600股,占科森科技总股本的0.2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中欧基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5日-2019年8月9日	7.32-20.01	1,051,600	0.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224,000股,占科森科技